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匡怡新先生、监事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匡怡新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0.34%。公司监事李军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0.13%。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匡怡新先生、李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匡怡新先生于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其减持股数超过其减持计划数量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李军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匡怡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10 月 31 日	23.82	23,900	0.03
			11 月 1 日	24.19	63,100	0.08
			11 月 2 日	24.63	30,000	0.04
			11 月 15 日	26.56	60,000	0.07
			12 月 24 日	24.89	60,000	0.07
			12 月 25 日	25.70	46,500	0.05
李军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12 月 24 日	24.89	108,000	0.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匡怡新	合计持有股份	1,134,000	1.376	850,500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00	0.34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500	1.032	850,500	1.032
李军	合计持有股份	456,000	0.553	348,000	0.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	0.138	6,000	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000	0.415	342,000	0.4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匡怡新先生本次实际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匡怡新先生由于误操作导致减持股数超出计划减持股数 3,500 股，减持均价为 25.70 元/股，交易金额 89,950 元。公司已提醒其今后审慎操作个人股票账户交易，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事件后，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匡怡新先生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4、匡怡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6、李军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7、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匡怡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李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